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政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85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3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倘其上訴書狀已敘述理由，但所敘述者非屬具體理由，仍屬不符上訴之法定程式，由第二審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判決駁回，不生定期命補正之問題。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、第362條前段及第367條前段之規定自明。所謂上訴書狀應敘述「具體理由」，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，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。但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，所稱「具體」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具體可言。從而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量刑過重，請求上訴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原判決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

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且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再審酌各項量刑事由（含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部分）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復諭知沒收未扣案供犯罪所用之宗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、收據，暨沒收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千元，另就洗錢之標的認為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，對其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，而不予宣告沒收。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沒收及不予沒收部分之諭知核無不合。

四、被告提起上訴，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認事用法或量刑等之違誤，僅空泛稱量刑過重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就被告的量刑，有何漏未斟酌而影響公平之處，顯非合法上訴之具體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上訴意旨並未指明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而足以影響原審判決之結果，其上訴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以判決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璧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